

專案質詢

8-5-8-026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學聖，鑑於十二年國教上路以來，書法教育未獲重視；除中華文化之精髓未能傳承，書法教育陶冶性靈之價值亦未得彰顯。爰建請教育部針對現行書法教育進行全面檢討，重新審視書法教育之重要性，並提出具體作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乃唯一保存正統漢字之國家，中華文化保留相對完整；漢文化強調與人間相處圓滿、互相關照，而書法以具彈性之毛筆書寫，可將內心彈性展露無遺；其筆劃展現亦須富含情感、氣韻生動，方成好字—故書法可視為東方傳統人格修養之重要一環，古人更視書法為陶冶性靈之休閒活動。
- 二、現今社會人際疏離、冷漠充斥，電腦輸入下僅餘按鍵機械式地有無二分，遇錯直接刪除的慣性作為，無形間易造成人與人間的緊張，亦難以體會心靈的彈性和人際間的圓融。而書法下筆的穩重、融潤與不可逆性，正好彌補了現代科技生活冰冷的缺憾，觀察鄰近國家，日、韓、中國大陸皆有書法研究系所的設立，國內於去年方成立首所書法博士班，起步甚晚，本席認為，應將書法國粹正式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程中，以解目前書法教育相對弱勢之困境。
- 三、上述質詢，敬請答覆。